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6 期(总第 460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6期

（总第46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养老设施专业照护能力”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民发〔2026〕3号）　……（2）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教办〔2026〕3号）　……（14）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教办〔2026〕4号）　……（20）

济南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参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国资产权〔2026〕8号）　……（23）

济南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提升农村养老设施专业照护能力”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民发〔2026〕3 号

各区县（功能区）民政局：

现将《“提升农村养老设施专业照护能力”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提升农村养老设施专业照护能力”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2026 年 1 月 22 日，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济南市民生实事项目决议。其中，市民政局提交的“提升农村养老设施专业照护能力”入选。为高质量完成实事项目，结合我市农村养老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摸清设施底数，建立基础台账

各区县全面组织对辖区特困供养机构开展起底式清单化摸底，健全完善特困供养机构设施基础数据台账，形成基础信息统计表。

二、明确标准规范，对标完善提升

紧盯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推动县级、镇（街道）特困供养机构完善设施、拓展功能，确保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80％以上，为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设置普惠养老床位 2000 张，优先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开放。在特困供养机构全面开展“四查四提升”工作：排查消防安全达标情况，提升机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排查功能定位匹配情况，提升

机构专业保障能力；排查适老化改造实施情况，提升机构适老化水平；排查参与普惠养老情况，提升机构公益属性。

（一）排查提升重点内容

1. 对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点标准规范》，排查消防设施是否配齐有效、功能达标，各类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执行到位。

2. 对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和服务规范》，排查照护服务分区是否合理、床位配置是否充足、照护服务设施设备是否完备、照护服务人员配备是否达标和专业。

3. 对照《养老机构适老化环境重点标准规范》，排查机构内部适老化空间是否达标和规范。

4. 对照《养老机构普惠养老床位认定标准（修订版）》，排查机构参与普惠养老服务床位情况，以及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等情况。

（二）全面完善提升

3月20日前，涉及范围内的特困供养机构完成排查工作，向区县民政部门提报自查排查情况，提出提升目标和主要任务。3月30日前，各区县民政部门汇总上报辖区机构排查短板清单、提升任务清单和本级工作推进方案。根据区县上报情况，市局制定印发“三级三清单”。“三级”即市级民政部门、区县民政部门、涉及实事机构；“三清单”即两级民政部门和机构责任清单、机构排查短板清单、完善提升任务清单。

（三）落实闭环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采取分类指导、定期调度、靠上督导、评估验收等多种措施，确保特困供养机构专业照护能力水平持续提升。3月底前，市局召开工作部署会议。9月底前，特困供养机构完成提升任务。9月20日前，各区县组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验收。10月30日前，市局按照不低于15%比例对任务完成情况抽查。

三、强化支撑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一）强化资金保障。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知症照护床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补政策，落实示范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奖补政策等，重点强化对特困供养机构运转费用保障支持。

（二）引入市场机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转企改革，推进特困供养机构委托运营，引入具备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专业企业组织管理运营特困供养机构。

（三）组织培训观摩。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运营能力提升培训班，特困供养机构负责人全部参训。适时组织各区县及相关特困供养机构开展学习观摩活动，着力培育打造示范典型。

（四）强化智力支持。邀请驻济高校、新闻媒体、职能部门及从业人员代表组建

专家顾问团，强化对基层养老实事的专业指导；10月中旬前后，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看实事”活动，通过指导督导推动实事落地见效、提升工作质效。

（五）发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各类老年协会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特困供养机构保障运营工作，支持各类慈善组织、志愿团体、爱心人士等为特困供养机构及入住老年人提供各类捐助或志愿服务。

（六）做好宣传工作。紧扣实事部署、推进、完成三个关键时间节点，聚焦实事完成阶段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阶段，协调对接大众日报、省电视台新闻频道、济南日报、济南电视台新闻频道、齐鲁壹点等各级各类媒体，全方位报道实事工作成效，提升实事社会影响力。

附件：1. 全市特困供养机构基础信息统计表

2.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点标准规范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和服务规范

4. 养老机构适老化环境重点标准规范

5. 养老机构普惠养老床位认定标准（修订版）

6. 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提升“三清单”

7. 特困供养机构普惠养老床位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特困供养机构基础信息统计表

区县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床位数			入住人员类型					是否为普惠型养老机构		管理运营主体
			总床位数（张）	护理型床位数（张）	占比（%）	特困人员（人）	社会人员（人）	自理（人）	半失能（人）	失能（人）	是（否）	可设置普惠养老床位（张）	
历下区													
市中区													
槐荫区													
天桥区													
历城区													
长清区													
章丘区													
济阳区													
莱芜区													
钢城区													
平阴县													
商河县													
高新区													
南部山区													
起步区													

附件 2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重点标准规范

一、消防设施设置

1.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建筑，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建筑体积大于 5000m³ 的单、多层建筑，以及高层公共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2. 消防软管卷盘：应设置与室内供水系统直接连接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软管卷盘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0 米。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m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单、多层设施，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设施，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非消防负荷的配电回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 排烟设施：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 且可燃物较多的房间，长度大于 20m² 的疏散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无开启外窗、建筑面积大于 50m² 的房间，或无开启外窗房间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50m²，但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的无开启外窗的区域，应设置排烟设施。

7. 防烟设施：建筑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应设置防烟设施。

8.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应设置疏散照明；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的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疏散口应设置疏散照明；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疏散照明。

9. 避难间：3 层及 3 层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避难间。

二、消防值班制度

1. 控制室值班：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 24 小时双人值班、是否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2. 护理员值守：失能半失能老人是否明确专人负责疏散；护理员是否掌握本楼层的手报按钮、灭火器位置及“一懂三会”。

3. 夜间值守：夜班人员数量是否充足，能否满足夜间紧急疏散需求。

三、电气与火源隐患

1. 电气安全：电线是否私拉乱接（如插线板串接）；配电箱下是否堆放可燃物；电动轮椅是否违规在室内充电或停放。

2. 厨房重地：油烟管道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查清洗记录）；燃气使用点是否安装泄漏报警及切断装置；灶台动火期间是否离人。

3. 易燃物：通道是否堆放纸箱、旧衣物等可燃物；老人房间是否违规使用电热毯等情况。

4. 明火管理：室内公共区域是否有人吸烟；烧香、艾灸等行为是否有专人看护。

四、疏散与逃生条件

1. 畅通情况：疏散门、楼梯间、走道是否被锁闭或堵塞；安全出口是否被占用。

2. 出口设施：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闭门器是否有效，能否自动关闭）；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是否正常。

3. 辅助器材：轮椅、担架、呼吸面罩等疏散器材是否放在指定位置且完好；外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的铁栅栏（如有，是否开设了逃生口）。

五、消防硬件状态

1. 报警与灭火：烟感探头是否被遮挡或取下；喷淋头是否完好（有无涂料覆盖或损坏）；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是否在有效期内；消火栓是否有水、水带水枪是否齐全。

2. 防排烟：送风口、排烟口是否被遮挡或损坏。

六、预案与响应机制

1. 日常巡查记录：是否按规定白天至少 2 次、夜间每 2 小时 1 次的防火巡查；巡查记录是否真实，有无代签字。

2. 演练与培训：员工是否掌握“提拔握压”（灭火器使用）和“小火快跑、大火关门”的常识；新入职员工是否经过岗前培训。

3. 夜间演练：是否针对夜间薄弱时段组织过演练，检验值班人员的实际叫醒和疏散能力。

附件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认定标准和服务规范

区县	可提供分级生活照护服务	可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	可提供全项安全照护服务	可提供医疗护理保障服务	失能护理单元床位≤40张	失智护理单元单独设置且床位≤20张	配备医疗/生活照护设施设备	配备至少1名执业医师	执业注册护士配置达标(1名+每100床增1名)	护理人员配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配备至少1名专职社会工作者	按需求配备康复师及专业技术人员
历下区												
市中区												
槐荫区												
天桥区												
历城区												
长清区												
章丘区												
济阳区												
莱芜区												
钢城区												
平阴县												
商河县												
高新区												
南部山区												
起步区												

附件 4

养老机构适老化环境重点标准规范

一、通用设计与法规依据

改造需遵循《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核心原则是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本与实用性，避免“过度适老化”，并根据自理、失能、失智等不同身体状况的老年人进行精细化分区改造。

二、建筑与公共空间

1. 通行与通道：院内道路、走廊需平整防滑，均应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2. 老年人使用的室内外交通空间，当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连接，且坡度不应大于 1/12。当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 0.10m 时，应同时设无障碍台阶。

3. 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扶手。

三、居住空间（居室与卫生间）

1. 房间：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m^2$，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6m^2$。居室门窗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及方便老年人辨识的措施。

2. 卫生间：供老年人使用的卫生间应至少配置坐便器、洗浴器、洗面器三件卫生洁具。三件卫生洁具集中配置的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m^2$，并应满足轮椅使用。

四、功能配套与智能化

1. 公共设施：配备医务室、活动室等，并提供适老化健身器材，满足老年人的健康和精神需求。

2. 紧急呼叫系统：在床头、卫生间等易发生意外的地方安装紧急呼叫按钮。

五、管理与维护

养老机构需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并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确保适老化设施能被正确使用和妥善保养。

附件 5

养老机构普惠养老床位认定标准

（修订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聚焦老年人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半失能等急需刚需，通过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进一步增加服务供给、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让广大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等老年人享受到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服务，全面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床位来源

（一）市和区县养老服务中心。市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总床位20%的比例设置普惠养老服务床位。已经建成和在建的区县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不低于总床位40%的比例设置普惠养老服务床位。

（二）区县和街道（镇）敬老院。除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已用床位并预留一定的集中供养床位外，剩余床位可设置为普惠养老服务床位。

（三）纳入中央城企联动计划的养老机构。由政府主导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和获得中央基本养老专项补贴支持的养老机构，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城企联动有关政策要求，设置普惠养老服务床位。

（四）有条件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床位。

三、设置标准

普惠养老服务床位的基本设置标准要符合《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规范》（DB37/T2720—2015）、《养老机构服务人员配备及技能要求》（DB37/T3092—2018）的规定和《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等要求，并达到以下标准：

（一）机构标准。养老机构应当符合设施建设、设备及用品配置的基本要求，配备基本医疗服务，有内设医疗机构或与社区医疗机构签约。

（二）床位标准。普惠养老床位要实用适用，合理控制床均造价和运营支出。原则上不设单人间。

（三）管理人员标准。管理人员、专技人员及护理员配比应满足入住老年人的

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康复护理等基本照护服务需求。

四、服务对象

1. 普惠养老床位优先面向我市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家庭、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和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家庭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以及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老年人（含市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或奖励）提供服务。

2. 在优先保障上述老年人外，普惠养老床位仍有空余的，面向我市常住户口、年龄80周岁及以上的普通老年人提供服务。

3. 轮候通道老年人（即前述第一类老年人）先于普通轮候通道老年人（即前述第二类老年人）入住普惠养老服务床位。同一轮候通道按照申请人的身体评估等级，由高至低逐级排序。身体评估等级相同的，再按照申请人填写《普惠养老床位申请单》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五、收费标准

根据山东省普惠养老服务收费情况统计，历下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860—15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1070—6180元；市中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800—14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1000—5130元；槐荫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800—12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750—3500元；天桥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900—13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950—4100元；历城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800—12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1000—3000元；长清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19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章丘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800—36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400—3000元；济阳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18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莱芜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20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钢城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20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平阴县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12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商河县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366.96—2007.99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80.2—2072.32元；起步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18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南部山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700—19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500—2900元；高新区普惠养老床位费区间600—2300元，护理费区间按照护理等级300—2400元。另外，伙食费根据各机构情况自行核算。

附件 6

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提升“三清单”

区县	机构名称	安全生产		失能照护服务		适老化环境		普惠养老床位		责任人
		存在问题	提升内容	存在问题	提升内容	存在问题	提升内容	存在问题	提升内容	
历下区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市中区										
槐荫区										
天桥区										
历城区										
长清区										
章丘区										
济阳区										
莱芜区										
钢城区										
平阴县										
商河县										
高新区										
南部山区										
起步区										

备注：9 月底前，养老机构完成提升任务。9 月 20 日前，各区县组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验收。

附件 7

特困供养机构普惠养老床位统计表

区县	机构名称	负责人	是否为普惠型养老机构	是否设置普惠养老床位	可设置普惠养老床位（张）	已设置普惠养老床位（张）	普惠养老床位收住人数（人）
历下区							
市中区							
槐荫区							
天桥区							
历城区							
长清区							
章丘区							
济阳区							
莱芜区							
钢城区							
平阴县							
商河县							
高新区							
南部山区							
起步区							

（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教办〔2026〕3号

各区县教体局，有关直属学校（事业单位）：

现将《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　作　方　案

为切实做好艺体特长生中考招录工作，根据《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济教办〔2025〕17号），现就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另文公布，以下文中所指“全市”不包含莱芜区、钢城区）。

一、报名条件

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总评等级、生物、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须达到D级（含）以上等级，信息科技、综合实验操作、艺术（含音乐、美术等）、综合实践活动（含劳动）均须达到“合格”，具有一定艺体专业特长并符合所报考学校相应专业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招生学校、范围、项目、计划及审批管理

（一）招生学校

艺体特长生招生是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一部分，有艺体特长招生需求的学

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招生项目。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济南市建设全国校园足球高水平综合改革试点区布局高中学校、山东省体育专项特色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特色高中”）原则上应招收相应专业艺体特长生。没有足球特长生招生学校的区（县）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可确定 1 所或多所驻区（县）高中学校招收足球特长生。

（二）招生范围

各招生学校须在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收艺体特长生。市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艺体特长生；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特色高中在其相应专业面向全市招收艺体特长生。区（县）属普通高中学校主要面向本区（县）招收艺体特长生，其中，在中心城区有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学校，须按审定后的招生计划面向中心城区招收艺体特长生。

（三）招生项目

艺体特长生招生项目包括体育和艺术两类，各学校招生项目须综合师资、场地、设备、投入等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招生项目应是学校常年坚持、形成特色、成绩突出且以团体项目为主的传统项目。

（四）招生计划

各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自主招生计划、艺体特长生培养质量、项目建设发展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自主招生计划包括综合评价招生计划、贯通培养招生计划、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特色招生计划等，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按照《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济教办〔2025〕17 号）执行）。团体项目招生人数应满足组队需求。项目间招生计划不得混用。招生学校在考生未达到专业测试要求的情况下减少或放弃的特长生招生计划、考生专业测试合格但未达到录取成绩要求而产生的剩余特长生计划，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纳入学校统招生计划。

（五）审批管理

招生学校须报送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见附件 1）、艺体特长生培养方案和近三年艺体特长学生培养情况。面向中心城区及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报送到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面向本区（县）招生的学校报送到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各区（县）汇总招生计划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招生学校依据审批后的招生计划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按上述途径分别报送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批。4 月中旬前，招生学校向社会公布招

生简章。

三、报名和专业测试

（一）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登录“济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报名。考生可选报两所志愿学校，其中第一阶段测试学校（名单见附件2）一所，第二阶段测试学校（其他高中）一所，每所学校限报1个专业。学校可要求考生在报名时提交与报考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审核，相关要求应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

报名及审核时间为6月16日和17日08：30—17：00。

（二）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分为统一测试和自主测试。

1. 统一测试。2026年市属普通高中以及在中心城区有美术、田径项目招生计划的区（县）属普通高中，招收美术和田径特长生实行统一测试，测试工作按照《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招收艺术体育特长生考试美术田径项目统一测试工作方案》（另行发布）组织实施。6月20日进行田径项目测试（若因天气原因调整日期，另行通知），6月21日进行美术项目测试。

2. 自主测试：除统一测试项目以外，有其他艺体特长生项目招生计划的市属普通高中，以及在中心城区有招生计划的区（县）属普通高中，按照各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进行，测试内容、评分标准和组织实施等由各学校自主确定。原则上第一阶段测试学校须在6月24日前、第二阶段测试学校须在6月25—28日完成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

3. 市级统一组织的测试项目，最低分数线由市教育主管部门划定；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的测试项目，最低分数线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区（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考生须达到最低分数线方可填报艺体特长生志愿。学校对专业测试成绩、入围人数比例等要求应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相关要求应满足招生计划需求。

4. 2027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时间将适当调整，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公布。

（三）测试结果公示

统一测试项目最低分数线由市教育主管部门公布。各招生学校在自主测试结束次日，将专业测试合格最低分数线等信息上报相应权限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的最低分数线在招生学校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四、志愿填报及录取

（一）考生须按照2026年济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相关要求，填报艺体特长生相关志愿学校。每名考生可根据前

期报名以及专业测试达线情况，最多填报2个对应志愿，如有校区选择，须优先放在项目所在校区选项上。考生未按时填报志愿或未选择相应校区视为放弃艺体特长生报考资格。录取时将按照专业测试学校批次录取。

（二）考生中考分数评价成绩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六科总成绩（含特殊考生加分）（以下简称“中考成绩”）。艺体特长生中考成绩最低分数线为：艺术类不低于全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指导线的75％（含），体育类不低于全市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指导线的65％（含）。民办普通高中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可在学校招生简章中同步公布艺体特长生录取中考成绩最低要求。

（三）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成绩由专业成绩和中考成绩按比例加和构成，其中，艺术类考生综合成绩＝专业成绩×660/专业满分成绩×50％＋中考成绩×50％，体育类考生综合成绩＝专业成绩×660/专业满分成绩×70％＋中考成绩×30％（综合成绩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专业成绩排序录取；如综合成绩、专业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中考成绩排序位次择优录取。

（四）建立特别优秀的艺体特长生破格录取机制。允许学校对专业特别突出的考生破格录取，但须严控数量，具体方案由学校制定并于4月中旬前报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随招生简章或单独向社会公布。校园足球贯通式培养试点主线牵头高中学校，在试点主线内招录校级足球队员的招生办法由牵头高中学校制定，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招生学校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切实加强对艺体特长生招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全过程监管，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全程参与督导。选派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严守纪律、工作认真、业务精湛，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艺体特长生的同志参与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本校教职员工一律不得担任评委。

（二）做好测试组织工作。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和各招生学校分别制定统一测试和自主测试工作实施方案，细化组织流程、明确工作环节、压实责任分工。测试评审必须外聘专业评委不少于3人，所聘请的评委连续担任本校评审工作不得超

过两年，并签订考试保密和评判公正责任书。专业测试应尽量使用电子设备，减少主观因素干扰，测试成绩要及时公布，能够现场确认成绩的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测试现场应电子监控全覆盖并全程录像，录像资料至少留存一年备查。测试期间，除服务和纪律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考试现场。健全应急预案，确保考生人身安全。

（三）严格考试工作纪律。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阳光招生”操作，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测试公正、成绩公开。各级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和政策，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泄露与评委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与考生提前签订任何理由的协议或意向，不得私自承诺、许愿，更不得提前招生。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经查实舞弊的人员，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项目及人数统计表

2. 2026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第一阶段测试学校名单

附件 1

2026 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项目及人数统计表

招生学校（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专业	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校长签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6 年济南市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特长生第一阶段测试学校名单

山东省实验中学

山东省实验中学鹊华校区（济南先行实验中学）

济南西城实验中学

济南大学城实验高级中学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不含幸福柳分校）

山东省济南第一中学

山东省济南中学

山东省济钢高级中学

济南实验高级中学

济南外国语学校

济南高新区实验中学

济南市历城第一中学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唐冶校区）

济南市历城第二中学（彩石校区）

（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教办〔2026〕4号

莱芜区、钢城区教体局，有关直属学校（事业单位）：

现将《2026年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济南市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艺体特长生中考招录工作，根据《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济教办〔2025〕17号），现就2026年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收艺体特长生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政策

2026年，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学校艺体类招生实行统一招生与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方式，艺体类招生各专业测试工作，由各招生学校按照自主测试或联合测试的方式组织进行。

招生学校须将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和近三年艺体特长生培养情况报送到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各区汇总招生计划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招生学校依据审批后的计划制定本校招生工作方案和招生简章，报送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后，4月中旬通过学校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二、招生学校

艺体特长生招生是普通高中学校自主

招生的一部分，有艺体特长招生需求的学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招生项目。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济南市建设全国校园足球高水平综合改革试点区布局高中学校、山东省体育专项特色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特色高中”）须招收相应专业艺体特长生。

三、招生范围

莱芜区、钢城区内市直属高中各专业面向两区招生；区属高中音乐、美术专业主要面向本区招生，体育、书法专业面向两区招生。

四、招生人数

各学校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根据自主招生计划、艺体特长生培养质量、项目建设发展需求等因素自主确定（自主招生计划包括综合评价招生计划、贯通培养招生计划、艺体特长生招生计划、特色招生计划等，各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按照《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济教办〔2025〕17号）执行）。招收足球、篮球、排球特长生的学校相应专业招生人数应满足组队需求。项目间招生计划不能混用。招生学校在考生达不到专业测试要求的情况下可减少或放弃特长生招生计划。

五、报考条件

初中综合素质评价总评等级、地理、生物、历史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均须达到D级（含）以上等级；信息科技、综合实验操作、艺术（含音乐、美术等，下同）、综合实践活动（含劳动，下同）均须达到“合格”，具有一定艺体专业特长并符合所报考学校相应专业要求的莱芜区、钢城区应届初中毕业生。

六、专业测试

（一）报名时间及办法

报名时间：6月16日和17日08：30—17：00。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需登录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济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报名。

（二）测试时间及地点

1. 联合测试。6月20日—25日，音乐、美术专业考生参加区内高中联合测试。

2. 自主测试。体育、书法和舞蹈专业，市直属高中6月20日—22日，区属高中6月24日—26日。考生具体测试时间及地点参见各高中学校2026年艺体类招生简章和考生专业测试准考证。

（三）成绩查询

测试结束后，各普通高中学校应及时汇总考生成绩，经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并通过“济南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上传合格考生名单。考生可登录各高中学校网站查询测试结果及成绩。

（四）合格名单确定

音乐、美术考生依据专业成绩，按照

招生计划1：1.5的比例确定专业合格名单，合格名单各招生学校通用。体育、书法和舞蹈考生的专业合格名单，依据各学校招生简章进行确定。高中学校各专业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一定比例的，可适当减少招生计划，并按相应比例减少专业合格人数。

七、志愿填报及录取

（一）体育、书法和舞蹈专业考生最多可选报2所学校（市直属高中和区属高中各1所）。音乐、美术专业考生，可依据各学校招生范围，填报普通高中艺体类志愿（第一次填报，设3个平行志愿）和普通高中艺体类征集志愿（第二次填报，根据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数设置平行志愿。征集志愿填报不受原招生片区限制）。

（二）体育、书法和舞蹈专业由各招生学校依据本学校2026年艺体类招生简章和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考生填报志愿前自主录取。录取名单经考生及家长确认并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布。凡已被各普通高中体育和书法专业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志愿填报。

（三）音乐、美术专业考生填报志愿，须参加专业测试并入围合格名单。填报艺体类志愿不得兼报普通类志愿。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可以放弃艺体类志愿，填报普通类志愿；未取得专业合格的考生不得填报艺体类志愿。

（四）音乐、美术专业考生填报志愿与普通类考生填报志愿同时在网上进行。考生填报志愿前，市教育主管部门公布莱芜区、钢城区普通高中音乐、美术专业志愿填报资格线。该志愿填报资格线依据莱芜区、钢城区招生计划且不低于学业考试总成绩满分的45%确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志愿填报资格线以下的考生，不得填报该志愿。

（五）艺体类考生录取依据各普通高中2026年艺体类招生简章进行。

八、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莱芜区、钢城区教育主管部门、招生学校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切实加强对艺体特长生招收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招生全过程监管，济南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全程参与督导。要选派政治可靠、作风正派、严守纪律、工作认真、业务精湛，且当年无直系亲属报考艺体特长生的同志参与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本校教职员工一律不得担任评委。

（二）做好测试组织工作。莱芜区、钢城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各招生学校要健全完善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方案，细化组织流程、明确工作环节、压实责任分工。测试评审须外聘专业评委不少于3人，外聘评委连续担任本校评审工作不得超过两

年，并签订考试保密和评判公正责任书。专业测试应尽量使用电子设备，减少主观因素干扰，测试成绩要及时公布，能够现场确认成绩的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测试现场应电子监控全覆盖并全程录像，录像资料至少留存一年备查。测试期间，除服务和纪律监督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考试现场。健全应急预案，确保考生人身安全。

（三）严格考试工作纪律。艺体特长生招生工作要实施“阳光招生”操作，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考试公平、测试公正、成绩公开。各级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纪律和政策，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泄露与评委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与考生提前签订任何理由的协议或意向，不得私自承诺、许愿，更不得提前招生。要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和经查实舞弊的人员将给予严肃追责问责。

（2026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济南市市属企业参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国资产权〔2026〕8 号

各市属企业，各区县（功能区）国资监管机构：

《济南市市属企业参股管理办法》已经市国资委 2026 年第 4 次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国资委

2026 年 3 月 24 日

济南市市属企业参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维护国有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参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及权属企业（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本办法所称参股，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

第三条　参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

（二）突出主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责主业，有效发挥参股经营投资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三）强化管控。严格参股经营投资管理，加强审核把关，完善内控体系，压实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范，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合作共赢。尊重参股企业经营自主权，有效发挥参股企业各方股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四条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企业加强参股管理，建立健全参股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条　市属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并适时制定参股管理的实施细则，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第二章　参股投资管理

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对照市属企业负面清单，严控非主业、高风险业务及推高资产负债率投资。

第七条　占有、使用市属企业核心资

源的企业原则上以控股方式运作；特殊原因以参股方式运作的，应通过机制安排保持对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力，影响企业核心资源权益的事项应保留否决权。

第八条　充分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参股合作方。

不得选择与集团公司及各级子企业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第九条　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达到一定持股比例的参股投资，原则上应当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不得以约定固定收益或保底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股实债方式，以及股权代持、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第十条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协调推进各方股东在参股企业章程中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设置和权责边界，促进参股企业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十一条　通过投资协议或参股企业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依法合规、科学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并结合实际明确分红权、人员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特定事项否决权及股权退出等重点事项，避免对参股股权管理失控，有效维护国有股东权益。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要求，健全参股投资决策机制，强化投资决策统一管理。参股投资决策权向下授权应当作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由董事会或未设董事会的经理层决定，授权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两级。达到一定额度的参股投资，应当纳入“三重一大”范围，由市属企业决策。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出资的，应当以公允合理的方式确定国有资产价值。其他股东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及时了解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

第三章　参股股权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明确参股企业管理部门及职责，建立健全参股企业管控体系，实现分级授权管理。根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参股经营投资台账，准确掌握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结合企业实际建立重要参股企业名单，将没有实际控制力但作为第一大股东

以及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参股企业纳入其中，探索实施差异化管理。参股企业股东包括多家市属国有企业的，可协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明确牵头人。

第十五条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参股企业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相关登记手续，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参股股权取得、转让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进场交易、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等制度规定，发挥好产权要素市场作用，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对以股权投资、运营、管理为主业的投资类企业开展的市场化参股投资，在完善市场化跟投机制前提下，经充分论证难以通过资产评估确定参股股权价值的，可以采取市场询价、各机构间估值等公开公平方式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依据参股企业公司章程，选派股东代表、董事或者重要岗位人员，积极发挥股东作用，有效履行股东权责。加强选派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选聘、履职、考核和轮换等制度，确保派出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向参股企业的派出人员应当认真勤勉履职，推动参股企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等研究决策相关事项；对参股企业章程重要条款修订、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重大产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薪酬激励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等事项，应当深入研究论证，充分表达国有股东意见；及时掌握并向派出企业报告参股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风险等信息；定期向派出企业述职，每年至少1次，多人联合上报的应共同签名确认；接受派出企业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参股企业兼职要从严掌握，一般不跨级兼职，不兼“挂名”职务。确需兼职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且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亲属在参股企业关键岗位任职，应当参照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运行监测和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发现可能导致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市场环境发生特别重大变化并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等重大风险或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第十九条 加强财务管控，及时获取参股企业财务报告，掌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注重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等督促参股企业及时分红。

严格控制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应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且不得

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重点关注参股企业关联交易风险，对于投资额大、关联交易占比高、应收账款金额大或账龄长的参股企业，应当加强风险排查和化解，确保关联交易合规、诚信、公允，防范股东权益受损。

第二十一条　建立参股经营投资评估机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等，加强对参股企业公司治理、盈利水平、分红能力、增值潜力、与主业关联度等的综合分析，全面评估参股经营投资质量。根据参股经营投资质量评估等情况，对参股股权实施分类管控，并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市属国有企业应将参股投资管理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对有关领导人员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将其任期内企业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每年专项审计，要将重大参股投资和参股经营情况列入重点审计内容，必要时可对重要参股企业开展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加强无形资产管理，严格规范无形资产使用，有效维护企业权益和品牌价值。不得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参股企业使用。产品注册商标确需授权给参股企业使用的，应当严格授权使用条件和决策审批程序，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对违规使用字号等无形资产的，要限期收回。

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市属国有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原市属国有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原市属国有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按照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积极支持推动参股企业党建工作，推进党的工作和组织覆盖，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推进信息化建设，适时将参股股权经营管理纳入穿透式监管系统，不断提升参股管理的数智化水平。

第四章　参股股权退出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投资评价结果、合作环境变化及参股企业情况，完善退出机制。除战略性持有或培育期的参股股权外，及时适时退出出现以下情形的低效无效参股股权。

（一）应及时退出的情形：

1. 僵尸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或非持续经营；

2. 长期亏损、资不抵债；

3. 5年以上未分红；

4. 应及时退出的其他情形。

（二）应适时退出的情形：

1. 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或诉讼，影响持续经营；

2. 风险较大且经营情况难以掌握；

3. 符合合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退出情形；

4. 合作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退出有利于维护市属国有企业权益；

5. 应适时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加强研究论证，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选择股权转让、股权置换、清算注销等方式，清理退出低效无效参股股权，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资本市场退出。

第二十七条 退出参股股权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等程序，清理与参股企业的债权债务，解除经济法律关系，及时收回股权转让款，及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将参股经营投资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

规范开展参股经营投资的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参股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对各级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将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经营投资中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并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参股的基金业务、上市公司，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政策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属国有企业承担市委市政府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或投资安排，市委市政府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三十一条 以交易为目的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的股权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不超过”“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各区县（功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济南市市属企业参股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济国资产权〔2023〕4号）同时废止。

（2026年3月2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6期

3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